

关于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认定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128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结果予以公告（详见附件），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。

社会公众或相关权利人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携带有关资料至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核（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539-6151010）

附件：郯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基本情况表

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2月16日

附件：郯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图斑编号	中心点坐标		图斑小类	地理位置	图斑面积 (m ²)	图斑影像
		经度	纬度				
1	CT371322201600021001	118.4298553	34.64187241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	山东省郯城县郯城街道窑上村	16850.25	

2	CT371322201600021002	118.4303818	34.64067078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	山东省郯城县郯城街道窑上村	11673.46973	
3	CT371322201600021003	118.4319534	34.64078903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	山东省郯城县郯城街道窑上村	23938.60938	

4	CT3713222016010007002	118.4732895	34.75097656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	郯城县泉源乡后班庄村	23771.83008	
5	CT3713222016010007003	118.4713974	34.74995422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	郯城县泉源乡后班庄村	4391.080078	

注：1.图斑编号为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系统内图斑编号；
2.图斑小类填写“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”；
3.地理位置尽可能填写详细；
4.图斑面积为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系统内图斑核定面积；
5.中心坐标使用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系统内中心坐标（绝对度）。